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57号

关于调整2016年9月份住房公积金逐月 划扣时间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号），2016年中秋节的放假时间为9月15日至17日，9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为避免前台业务运行时影响后台逐月划扣业务开展，住房公积金逐月划扣时间一般约定为每月第三周的周日。现由于2016年9月份的划扣日9月18日为工作日，为确保逐月划扣顺利进行，当月的划扣日将调整为9月17日。若在划扣日前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10元的，当月将划扣失败，当月划扣日后到账的资金将累计至次月划扣日一并划扣。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8月19日

